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上

委員所發表的意見

以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委員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石禮謙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採取措施，釋除工人擔心難以通過技能測試的憂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能測試的內容主要是按工人日常在建造工地所進行的工作而制定的。事實上，有部分工種的測試是在工地進行的，所以對於有經驗的工人來說，應該不難通過測試。根據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的技能測試記錄，土木工程及建築業熟練技工的平均合格率約為 68%（同一界別半熟練技工的合格率則為 81% 左右）。 — 如有需要，有關方面可聯絡建訓局要求開辦複修課程，協助工人通過技能測試。 — 據知，部分相關的工會亦協助有意參加技能測試的工人作好準備，並舉辦簡介會和模擬測試。
李鳳英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定豁免技能測試的準則時，應參考現時行內成為熟練技工的慣常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有些工會提出，工人累積 5、6 年經驗後，已能達到熟練技工的水平。不過，工人的技能未經過客觀評核，始終難以評定水平。因此，建築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工作

法案委員會委員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p>小組)絕大部分成員均認為，工人必須累積滿 10 年經驗，才能使大眾及僱主有足夠信心認為其技術和工藝已足以應付所屬工種的要求。</p> <p>我們建議設立之豁免機制，是爲了尊重資深工人多年來對業界的貢獻和長期服務，與及不希望出現資深工人被昔日學徒監考的尷尬場面。這項一次性的過渡安排，工作小組曾就此事進行多次討論。有些小組成員原本建議以“15 年”工齡作爲獲准豁免技能測試的準則，但各有關方面最終達成共識，認爲工人最低限度須有“10 年”相關工作經驗以確保工人自身和大眾的安全，與及工程的質素。根據工作小組第 6 次的會議記錄和有關工會在當時所發出信件(請參看附件 A1)，他們原先是要求工人擁有 10 年工作經驗和年齡爲 40 歲或以上，便可獲豁免技能測試而得到註冊。</p> <p>(請參考我們就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發表的意見第 b 項所作的回應。)</p>
梁耀忠議員 李卓人議員	— 建造業內對豁免技能測試的準則並無	— 請參考上述我們就李鳳英議員所發表的意見而作出的回應。建築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和分組成員在總

法案委員會委員	意見／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應
	共識	結豁免安排的討論結果時均表示支持以 10 年作為豁免準則。事實上，那些近期對 10 年準則提出新意見的工會代表，根據他們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所發出的信件(附件 A1)內容，原先都是支持以 10 年經驗和年齡 40 歲以上作為豁免準則。
陳國強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降低豁免技能測試的準則 — 當局應設法尋求建造業在豁免準則方面的共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考上述我們就李鳳英議員所發表的意見和各工會所發表的相關意見的回應。 — 我們會安排與有關團體會面，討論豁免準則的事宜。若有進展，即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匯報。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附件 A1
ANNEX A1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383 號華興商業中心 2 字樓
2/F., Wah Hing Comm. Ctr., 383 Shanghai St., Yaumatei, Kln.
電話：2388 6887 傳真：2385 5002

致：工務局
局長
李承仕太平紳士

強烈要求建造業內工齡 10 年及年齡四十歲以上 的工人豁免技能測試直接註冊為技工的信

敬啟者：

本會暨屬會從現實和前瞻的觀點出發，以反對輸入外地勞工，維護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立場作基礎，主張深入開發本地建造業勞工市場的同時，不斷提高工人的技術水平，肯定工人在社會上的專業地位，對進一步改善建築工地的安全環境，保障工程質量，是香港建造業發展的需要。政府擬推出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是達到這個目標的重要途徑之一。本會表示贊同。

與此同時，本會暨屬會很有必要再次著重反映業內工齡長且年長的工友，對政府擬推行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存在著不可逾越的心理障礙和抗拒的心態。事實上在未有技能測試和註冊制度之前，他們早已受顧於本港建造行業，用他們的雙手為建設有東方之珠美譽的香港不斷添磚加瓦，貢獻了自己的青春和技術，並獲得社會和僱主的認可。他們認為，最近政府擬在業內推出技能測試及工人註冊制度，沒有理由把他們過去在工地現場、久經考驗的技術操作置諸不理，反而強調他們必須通過技能測試後方能註冊的制度深表不滿。他們認為這個制度對他們不公平、不合理。

為此，本會暨屬會強烈要求：政府擬在建造業內推行技能測試及註冊制度時，切勿搞一刀切。應該以《老師傅條例》作參考藍本，讓業內工齡 10 年及年齡四十歲以上的工友豁免技能測試直接註冊為技工。事實上業內的安全主任註冊制度、電工註冊制度和最近的中醫師註冊制度都已有了先例。

本會暨屬會建議，在擬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時候，應以維護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節省社會資源為原則，以達至穩定業內工人隊伍，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人為衝擊，方能調動業內各方面的積極性，減少阻力，共同推動社會進步。

以上建議及要求，盼政府有關部門及僱主慎思謹行。

耑此函達。待覆。順頌

鈞安！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暨

港九坭水建築業職工會

港九木匠總工會

港九油漆業總工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港九搭棚同敬工會

香港建築模板業職工會

香港建造業測量、平水及工程管理人員協會

香港建造業扎鐵職工會

香港建造業機械操作及維修專業人員協會

港九打石建造業職工會

港九水泥混凝土工程業職工會

港九船塢碼頭做木總會

港九雕刻木器業職業工會

2000年3月16日

副本：抄送

勞工處處長張建宗太平紳士

立法會議員陳婉嫻小姐

立法會議員陳榮燦先生

立法會議員陳國強先生

立法會議員李啓明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梁富華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潘兆平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張國標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梁雪芳小姐

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梁籌庭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張柏枝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會長謝禮良先生